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33 人、年末在职人数 33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50 人。单位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三）编制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四）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五）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和乱摆卖、乱占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七）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建成区内乱排放生活污水和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权。（九）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十）负责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十一）负责组织编制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十二）组织推进区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十三）行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放的行政审批工作职权及履行相关管理工作职责。（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上述职责，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设办公室、市政园林股、市容环卫股、机动巡查股、城建规划股、信息化管理股等 7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狠抓市容秩序整治，保障良好市容市貌

一是加大对各街道办综合执法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及协调，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各街道综合执法队进行整治，同时每月进行汇总通报和抄送区创文办。2024 年截至 12 月，共反馈各类问题 6420 多宗，劝导纠正乱摆卖、乱堆放、跨门槛经营行为 7680 多宗，联合街道办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80 多次，全面提高市容秩序管理工作协力，营造文明有序良好市容环境。

二是开展多项集中整治行动。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创文办部署安排，牵头区市监局、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和各街道执法队，不定期集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节日期间市容整治、夜间市容联合整治、乱摆乱卖百日整治等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在迎接省委常委会在湛江调研、“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赛、市委常委会来霞山调研、省工商联湛江招商推介活动期间，我局动员全体执法力量成立迎检执法队，由局领导亲自带队，协同各街道，日夜全身心投入市容整治工作，共处理整治任务 89 宗，开展 36 次多部门联合市容整治行动，确保期间我区良好的市容市貌。

(二) 补齐老旧小区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聚焦居民所期所盼，全力推进霞山区老旧小区小巷片区化改造工程项目（六期），改造 79 个小区、35 条小巷，升级改造伟城苑、南站广场南侧小游园、建设一横路小游园共 3 个小游园，项目资金共 17859.84 万元，已落实 849.45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351.4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以及 33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为 60%，计划 2025 年 6 月完工。

二是加速推进湛江市霞山区城市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 1200 套电动汽车充电桩、35000 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附属运营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合计 82482 万元。有力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

城市低碳发展的行动基础。目前，已完成受让方招标工作，督促受让方按计划开展建设工作。

（三）围绕园林城市创建目标，打造绿色宜居城区

今年我局将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作为城市提升的重点内容，新增铭至小游园、柳山公园绿地面积 1.26 公顷，新增市政道路绿化长度 0.6 公里，全面改造华农小游园、机场路西南角小游园，通过增加健身设施、坐凳、园道、种植草坪等措施，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游园”，努力为城市增绿添绿，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增强城市宜居程度。

（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促进社会分类习惯养成

一是以海滨街道成功创建省级示范街道作为引领，突出抓好示范片区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顺利通过省、市 2024 年一至三季度实地评估。二是继续推进分类设施建设。目前共设置 398 个分类亭，建成 1 座日处理容量 1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站，有力促进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在南站科技园、二十七小、广东医科大学、爱琴海、保利海上大都汇、岑肇村等场所共开展 15 场大型宣传活动，开展全区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调查等工作。四是狠抓检查考核，每季度坚持开展一次各责任单位履职考核和开展不少于 2 次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责任落实。2024 年共采取执法行动 152 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136 次，其中依法处罚 28 宗并处罚款共 5030 元。

（五）紧抓城建规划治理，维护良好城市空间

一是开展辖区在建民房项目规划审批情况机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城区主次干道、城中村等违法建设行为多发的地段、区域；

全年开展机动检查 680 余次，发现、移送以及指导属地街道核查处理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线索 26 宗。**二是**开展违建执法业务指导工作，处理违建执法方面业务咨询 150 余次，指导街道办理违建案件线索 13 宗，指导并跟进督促街道办理上级交办违建问题线索 37 宗，办理和答复率 100%；转办、指导街道办理群众投诉反映违法建设问题 6 宗。**三是**配合各街道落实市里下达的年度治理违建面积 10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截至 12 月，配合街道治理违法建设面积约 12.175 万平方米，提前完成市里下达给区的违建治理 10 万平方米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为 121.75%。**四是**开展住建领域问题线索的查处和行政处罚业务指导工作，我局办理住建领域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4 宗（处理办结 3 宗、跟进办理 1 宗），指导属地街道办理住建领域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19 宗（处理办结 14 宗、跟进办理 5 宗），全年处理街道相关业务咨询 90 余次。**五是**配合街道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以及地块清表工作，其中配合街道开展对我局包干的房内村 6 户涉征户地上附着物、青苗清点测量登记以及政策宣讲等工作，推进拆迁户签订补偿协议；参与完成新湖大道北面地块、旧机场宿舍地块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清表工作。

（六）突出城镇绿化抓手，助力“百千万”工程

我局坚持把城镇绿化美化作为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凝心聚“绿”，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城镇绿化建设有机衔接，形成党建引领绘绿、上下联动增绿、党员全员添绿的良好局面。今年 3 月，结合春季“植绿护绿兴绿”主题党员活

动，为西厅村种植黄花风铃木 40 余棵；完成西厅外村小游园 4100 平方米绿化建设和上坡塘小游园升级改造工作。

（七）推进行政许可便民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配合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市电水气外线工程项目建设并联审批系统的建设，持续推进事务进窗口、事务一次办等工作，2024 年至今，派发行政服务事项宣传单张 1600 余份，切实增强大众知晓率；审批行政许可 354 宗，其中沿街商铺招牌审批 150 件，涉市政道路审批 197 件，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2 宗，涉公路路政审批 5 宗。所有许可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并通过信息共享，向辖区街道办通报审批结果，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八）坚守安全底线，狠抓隐患排查，筑牢城市安全“防护墙”

一是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联合区市监局、各街道办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对流天气防范、高考保障工作，累计派出排查人员 4500 人次，累计排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1830 个，整治安全隐患 76 个，其中，拆除 34 个，加固 42 个。累计排查招牌设施 31480 个，整治安全隐患 120 个，其中，拆除 48 个，加固 72 个。

二是扎实推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定期开展市区市政基础设施检查工作，精确诊断“城市病”根源，防范于未然，确保交通通行和市民出行安全。完成修复破损路面 745 处，清掏淤积污水管道 1.034 公里、明沟 0.013 公里，清理污水检查井 67 个、雨水口 120 个，清除垃圾淤积物 13.7 立方米，安装缺失井盖 29

处，检修城市路灯 144 盏，修剪树木 1109 棵，扶正倾斜行道树 110 棵，保障霞山区城市道路、绿化、排水、照明设施总体功能完好。依托各类城市管理智慧平台，提高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城市总体功能完善。截至 12 月，共处理市政设施转办案件 2182 宗，其中 12345 服务热线 748 宗，数字化城管案件 1433 宗，工单处置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

我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以有力有效举措保障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九）统筹推进城管委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一是落实市城管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起草制定区城管委年度任务清单，完善督办考核机制，推进霞山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牵头召开区城管委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强化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和高位协调，加强协调监督，落实呈报问责机制。

二是通过数字化城管平台采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闭环监督管理，实现对城市管理活动的全领域、全时段监管和城市管理问题的高效率、高标准处置。截至 12 月，我区立案 33822 宗，结案 33273 宗，结案率 98.38%，确保我区市政公共设施使用情况良好，为市民生活提供安全、整洁、美观的城市形象。

三是根据《霞山区街道城市管理量化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对十个街道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开展常态化考核。每月报送区政府审定通报，推动城市管理由粗放型、突击型向精细化、常态化转变，全面提升城市的美誉度。

（十）落实平急转换机制，党员应急队冲锋在前，全力以赴

抗击台风强降雨恶劣天气

今年，我区多次遭受台风影响，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在每次抗击台风的艰险时刻，我局迅速组建应急突击队冲锋奋战在最前线，连续加班加点，切实做好各项防抗台风举措。一是闻风而动，着眼最坏的打算，做足最实的准备。领导班子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对台风情况认真开展研判，周密部署各项防风措施，带领各股室加强巡查，消除市政设施、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经营点、局属在建工地等各类隐患，全力保障群众“头顶安全”和“脚下安全”。二是逆雨而行，清理路面障碍，恢复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台风登陆后，全体党员干部争当防汛防台风的勇毅者、先锋队，下沉一线，冲在一线，加班加点，集中攻坚，积极开展“清障行动”、“排雷行动”和“复活行动”三大行动。通过人抬、电锯割、车拉运等方式，把倒伏、折断在路面的树木、树枝进行清理转运，使交通迅速恢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通知设置单位进行加固或拆除，排除安全隐患；及时扶正加固倒树、斜树，并组织专业人员对受损树木做好支撑，回土围堰，提高树木存活率，减轻台风带来的绿化损失，尽最大努力恢复城市运行。今年以来，在抗击台风中我局共出动人员 920 余人次，市政、应急车辆 410 余辆次，消除隐患 150 余处，清理折断树木 320 余棵，清运园林垃圾 470 余车，排查处置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6150 余处。

特别是今年 9 月超级台风“摩羯”严重影响徐闻县，我局迅速响应区委的动员令，由郑铭局长亲自带队，召集刚刚结束霞山

防汛防风一线奋战的 10 名党员干部，不畏艰险、自带干粮、自备工具，以无畏的精神投入到增援徐闻的第一线，势如破竹完成路障清理、垃圾堵点铲运、市政设施修复等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各界领导和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十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队伍素质建设，打造人民满意队伍

一是抓实组织建设，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三会一课”等制度。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坚持问题在一线发现、困难在一线破解、措施在一线落实，着力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用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来城市管理水平的“上升指数”和群众的“幸福指数”。2024 年 6 月，我局党支部获评为“霞山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是积极巩固深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转树”专项行动，以队伍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为重点，持续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加大机关股室、一线执法力量和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法律知识培训等系列活动，涵盖执法程序、案件实例、行政复议诉讼、噪声污染专题、历史建筑保护执法专题等，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整体能力。今年，共开展专题培训 42 场，培训 1148 人次，指导答疑逾 40 次。2024 年 2 月，我局获广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全省城管执法系统2023年度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突出单位”。2024年9月，我局荣获“2024年市区城综系统园林行业劳动技能竞赛”优秀奖。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市区城市道路养护标准对比省内其他同类城市过低。二是道路内涝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二）城区综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六乱”现象依然存在，仍未得到全面遏制。二是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分类收运体系尚未健全；三是新增违法建设难以补办建设审批手续，存量违法建筑缺乏有效分类处理办法，违法建设性质认定、住建领域问题线索核查认定困难，建设工程批后管理工作存在滞后。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严格按要求完成。按时公开单位预决算，严格把握存量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流程，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预决算公开：2024 年，我局预决算公开由霞山区财政局统一在霞山区统一平台与政府网内设部门门户网进行了公开。

资产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我局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具体责任人，按照流程对资产登记、领用、销审等手续做了明确规定。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210.51 万元，收入决算 9190.14 万元，预算收入比决算收入减少 6979.63 万元，下降 315.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210.51 万元，支出决算 9190.14 万元，预算支出比决算支出减少 6979.63 万元，下降 315.75%，主要原因是增加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以正局长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各业务股室股长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制定明细分工方案，

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我局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准备有关材料，填写基础数据表、开展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向霞山区财政局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文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时按量完成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9190.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5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3.47 万元，下降 26.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2024 年度总支出 9190.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8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38.06 万元，下降 2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总体支出减少。

2.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于 2024 年在规定时限内在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公 2024 年度预算报告、2024 年度决算报告、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8 项，2 项目标完成率为 0.00%，1 项完成率为 100%，其他 5 项均有一定的支出。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 1：充电桩运营经费支出 0.00 万元，目标完成率 0.00%。

任务 2：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支出 7.91 万元，目标完成率 7.91%。

任务 3：执法经费支出 8.72 万，目标完成率 34.38%。

任务 4：城市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目标完成率 0.00%。

任务 5：拆违专项经费支出 10.42 万元，目标完成率 51.30%。

任务 6：辅助工作经费支出 200.17 万元，目标完成率 89.82%。

任务 7：霞山区春节灯饰改造工程支出 22.51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任务 8：霞山区老旧小区小巷片区化改造工程支出 6479.23 万元，目标完成率 79.99%。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霞山区老旧小区小巷片区化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符合要求，进度较快。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一是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二是预算执行及

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注重实效，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提升项目成熟度。我局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开展资金与绩效“双监控”。我局建立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不定期进行总结分析，监督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情况。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